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民生路（德康路-德民路）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民生路（德康路-德民路）道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湍东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发改[2024]10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民生路（德康路-德民路）道路工程全长 254 米，车行道宽度 8 米；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 1540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路面 2745.34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水工程 276.81 米，照明工程 18 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民生路（德康路-德民路）道路工程全长 254 米，车行道宽度 8 米；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 1540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路面 2745.34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水工程 276.81 米，照明工程 18 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整

（¥：985335.6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订。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完工验收前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含税），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9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湍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项目建设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和审计为主。工程拨款以双方协商为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311325006047491P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郦都大道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伟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3XBHFC2N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鼎盛大道金融中心 4 号楼 408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湍东支行

账号： 00000074118808667012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阳华瑞支行

账号： 411304010110028802

委托协议

经业主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同意，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内乡县民生路（德康路-德民路）道路工程项目》委托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湍东分公司对项目开具发票并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委托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湍东分公司按照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合同要求。合同金额共计玖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整（¥985335.60元）。（收款单位：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湍东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账号：2649991625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湍东分公司共同协商解决，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与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由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湍东分公司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湍东分公司各式一份，报财政备案一份。

特此说明！

甲方：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委托单位：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_____ 李伟

日期：2024年 9月 30日

丙方：被委托单位：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湍东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_____ 李伟

日期：2024年 9月 30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所递交的内乡县民生路（德康路-德民路）道路工程项目（采购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59）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整

小写：¥985335.6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项目经理：薛冰

证书编号：豫 24118204577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购人：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景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